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 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可號郵簡字第0007號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製 服務專線 TEL: (02)2886-2920

股東 台啓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100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姓 名	
普通股股數	

1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④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illegible]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4)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親本人或委託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委託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三、如按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按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置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劉煒章謹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0年6月28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置郵後親自領取或按郵寄方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碼及帳號數位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0花旗-台灣(14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700郵 匯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未成年留印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份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右列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段適用留印權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項自應以以下列附屬信息
身 分 證 號 碼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出 生 日 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044-1102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4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5626號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一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2.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後：1. 預擬現金股利：1.5元／股。2. 員工現金紅利：11,038,495元。3. 董監事酬勞(元)：2,759,623元。
- 三、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0年5月2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